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录	44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1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	—	2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16	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审判管理办公室
3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庭、执行局、立案庭、审管办、刑庭、行政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7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8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0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2021 年
 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67.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2.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0.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6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76.4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			61	
总计	31	7,245.12	总计	62	7,245.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0.84	4,538.53	0.00	0.00	0.00	0.00	44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6.75	3,834.44	0.00	0.00	0.00	0.00	442.30
20405	法院	4,276.75	3,834.44	0.00	0.00	0.00	0.00	442.3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7.42	3,019.79	0.00	0.00	0.00	0.00	57.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33	814.66	0.00	0.00	0.00	0.00	38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4	3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4	3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0	2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4	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1	17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1	177.21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	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68.65	3,774.41	1,094.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7.79	3,073.55	1,094.2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67.79	3,073.55	1,094.2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3.55	3,073.5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24	0.00	1,094.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21	33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21	33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0	257.1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1	17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1	17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
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政拨款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30 .17	3,730 .17	0.0 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 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 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 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331.2 1	331.2 1	0.0 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2 1	177.2 1	0.0 0	0.0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 0	0.0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 0	0.0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 0	0.0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 0	0.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 0	0.0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0.00	0.00	0.0 0	0.0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 0	0.0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0.00	0.00	0.0 0	0.00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 0	0.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4 4	192.4 4	0.0 0	0.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0.00	0.00	0.0 0	0.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 0	0.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 0	0.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 0	0.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0.00	0.00	0.0 0	0.0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0.00	0.00	0.0 0	0.0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0.00	0.00	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6		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31.02	4,431.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51	107.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38.53	总计	64	4,538.53	4,538.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31.02	3,717.06	71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0.17	3,016.20	713.97
20405	法院	3,730.17	3,016.20	713.97
2040501	行政运行	3,016.20	3,016.2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97	0.00	71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21	331.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21	331.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0	257.1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1	74.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1	177.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1	177.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	12.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4	192.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4	192.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4	192.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兴
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
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8.38	30201	办公费	15.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1.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5.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6	30206	电费	14.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9	30208	取暖费	33.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1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5.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	0.00	30229	福利费	56.67	39908	对民间非营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 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2.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 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154.4 0			
30399	其他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42.63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3,348.0 1	公用经费合计					36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8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

金额单位：

级人民法院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85	0.00	63.85	0.00	63.85	0.00	63.85	0.00	63.85	0.00	63.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245.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80.8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4.28 万元；本年支出 4868.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6.4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854.26 万元，下降 14.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2021 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997.25 万元，下降 17.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2021 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04.87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8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8.53 万元，占 91.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2.3 万元，占 8.88%。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980.84	-854.26	-14.64%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4538.53	-156.57	-3.33%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442.30	-697.7	-61.20%	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868.6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774.41 万元, 占 77.52%; 项目支出 1094.24 万元, 占 22.4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868.65	-997.25	-17.00%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费减少。
1.基本支出	3774.41	-730.49	-16.22%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094.24	-266.76	-19.60%	由于疫情原因,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差费等支出减少。地方财政

				业务用房维修资金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38.5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431.0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5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57 万元，下降 3.3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4.08 万元，下降 5.6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7.51 万元，增长 1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6.06 万元，增长 9.5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55 万元，增长 6.9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8.5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43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7.06 万元，项目支出 713.97 万元，年

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5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57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4.08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6.06 万元，增长 9.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考录和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55 万元，增长 6.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考录和调入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有新调入和新考录公务员、聘用制法警、文员、书记员；二是本年度新增加应休未休年假奖。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1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9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3.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出差办案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地医疗保险缴费政策，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无法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调入和考录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地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地区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无法缴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加调入和考录人员，公积金缴纳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8.38 万元、津贴补贴 831.49 万元、奖金 125.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2.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14 万元、退休费 215.57 万元、抚恤金 38.66 万元、生活补助 0.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54.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3 万元。

公用支出 36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6 万元、水费 1.45 万元、电费 14.17 万元、邮电费 1.63 万元、取暖费 33.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2 万元、差旅费 11.82 万元、维修（护）费 2.75 万元、培训费 4.57 万元、劳务费 5.19 万元、工会经费 28.73 万元、福利费 56.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3.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7.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65 万元，下降 19.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8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56 万元，增长 11.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5.65 万元，减少 19.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3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05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50.85 万元，增长 15.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都相应减少了，2021 年疫情缓解，各项机关运行费用略有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加

0.7%，主要原因是新增加考录人员，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4.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0车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363.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2个，其中，一级项目5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

4363.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153.48万元，执行数为2850.7万元，完成预算的90%，得分90.4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资金未支出。原因：受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940.71万元，执行数合计4363.06万元，完成预算的88.31%，平均得分92.41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7分。全年预算数为978.08万元，执行数为96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调整入人员养老保险没有清算，导致2021年职工本人养老保险无法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养老保险清算进度。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34.62万元，执行数为3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采暖，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7.68万元，执行数为7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203.88万元，执行数为2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0年11月份有人员调出，调出人员已纳入2021年预算，致使社会保障缴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78分。全年预算

数为124.01万元，执行数为11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0年有人员调出，调出人员已纳入2021年预算，致使住房公积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163.04万元，执行数为162.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费全年预算比实际发放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77万元，执行数为2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6.01万元，执行数为6.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9.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6.74万元，执行数为16.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他政策性资金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6分。全年预算数为32.28万元，执行数为27.91万元，完成预算的86.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文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45分。全年预算数为45.53万元，执行数为38.45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2.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59万元，执行数为39.24万元，完成预算的88.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6.86分。全年预算数为0.51万元，执行数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5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干警独生子女人数减少，年满18岁不再享受此待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及时发放。

1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07分。全年预算数为568.62万元，执行数为4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7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庭审业务等工作，保证

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稳步推进法院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差旅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4万元，执行数为2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1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71万元，执行数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2分。全年预算数为106.24万元，执行数为10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05分。全年预算数为126.06万元，执行数为10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减少，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等定额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9.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53万元，执行数为4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用房供暖，确保审判工作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33万元，执行数为10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保障审判质效有效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22.80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22.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的各项审判职能顺利实施，单位日常维修和设备更新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原因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2.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66万元，执行数为3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8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及时付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防疫物资保障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24.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6.41万元，执行数为226.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5.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6.“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3.2万元，执行数为57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调整入人员养老保险没有清算，导致2021年职工本人养老保险无法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养老保险清算进度。

27.“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年底我单位有调出人员，致使取暖费有剩余。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8.“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

全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执行数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11月单位有人员调出，调出人员已纳入2021年预算，致使年终一次性奖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9.“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3.2万元，执行数为1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年底有人员调出，致使社会保障缴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0.“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4.7万元，执行数为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年底有人员调出，致使住房公积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1.“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8.8万元，

执行数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费全年预算比实际发放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

32.“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完成年初制定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部分干警没有达到每月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全额发放标准，致使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4.“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他政策性资金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5.“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116.6万元，执行数为79.7万元，完成预算的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聘用书记员编制数22人，2021年实有聘用制书记员15人，致使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书记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36.“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1.5分。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聘用文员编制数2人，2021年我单位文员没有达到编制数，致使2021年文员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文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37.“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2.9分。全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9.1%。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聘用制法警编制数7人，2021年实有聘用制法警1人，故2021年法警经费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聘用制法警，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38.“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9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单位遗属1人，2月份死亡，致使生活补助费用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9.“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离退休医疗费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0.“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7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66.7%。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独生子女费已全部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9分。全年预算数为145.6万元，执行数为71.1万元，完成预算的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差旅费费用支出减少；二是部分装备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无偿调拨，年初预算采购计划不需要在进行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2.“福利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福利费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3.“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

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4.“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3分。全年预算数为54.6万元，执行数为50.7万元，完成预算的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1年年底单位有调出人员，致使2021年车补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5.“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执行数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减少，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等定额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6.“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32.7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障了专用房屋的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0月起办公用房取暖费标准由原来50元/平方米调整为65元/平方米，下半年取暖费金额不足，故三季度支出率没有完成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76.4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本院正常运转和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因采购进度慢，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季度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进度，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48.“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06.9万元，执行数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6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进度慢；二是人员减少，办公费和宣传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49.“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1分。全年预算数为38.1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

意度达98%以上，单位日常维修及设备更新使用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故年初申请的采购计划没有采购；二是2021年维修费用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50.“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51.“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防疫物资保障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52.“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执行数为1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奖金拨发人数比实发人数多，多出部分未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14.22万元，执行数合计492.27万元，完成预算的69%，平均得分166.96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74.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8.62 万元，执行数为 42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2.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60 万元，执行数为 7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

备更新得到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差旅费费用支出减少；二是部分装备省高院已经无偿调拨，年初预算采购计划不需要在进行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1.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56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98.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84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100%	比重 = 0, 得满分; 比重 (绝对值)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9.68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离休费 + 退休费) / 项目支出合计 * 100%	比重 = 0, 得满分; 比重 > 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 大型修缮 + 基础设施建设 + 物资储备) / 公用经费 * 100%	比重 = 0, 得满分; 比重 > 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9.86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 - 期初数) / 期初数 *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 - 期初数) / 期初数 *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应缴财政款 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 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 额	应缴财政款 =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 ≠0, 得 0 分
合 计	10 0	—	100	—	100	—	84.0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2566.92	3153.48		2850.70		0.90	9.0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0.95	20.00	15.4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100%	1.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率						
		时效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0.90	20.00	15.00		
		成本指 标							
		……							
效益指 标	40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0	10.0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0	10.00		
……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0.98	10.00	10.00		
		……							
总分						100	90.4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0.4	未完 成原 因 (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整改措 施(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66	38.66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50.00	5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4	22.14	22.14	10 分	1.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	6.01	6.01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1	0.51	0.29	10分	0.57	5.6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3	50.00	6.90	在编干警独生子女人数减少, 年满 18 岁不再享受此待遇。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56.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16.44	126.06	104.69	10 分	0.83	8.3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	25.00	8.00		
		经济 效益 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83.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 职）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9.37	34.62	34.59	10 分	1.00	9.99
	其中：中 央补助				/		/
	省 级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4.91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7	25.77	25.7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7.71	17.71	17.7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69.86	978.08	963.13	10 分	0.98	9.85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5.00	23.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8.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5	44.59	39.24	10分	0.88	8.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2	25.00	1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4.41	77.68	77.6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5.00	25.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7	45.53	38.45	10 分	0.84	8.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6	25.00	9.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4.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8	4.08	10分	1.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50.00	5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6	32.28	27.91	10分	0.86	8.6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4	25.00	11.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5	106.24	103.71	10 分	0.98	9.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2.6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16.74	16.61	10分	0.99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5.00	24.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2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6.41	226.41	10 分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50.00	5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98	203.88	202.20	10 分	0.99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8	25.00	24.2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9.2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00	568.62	421.18	10分	0.74	7.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 标	法律宣传次数	≥15次	≥15次	10.00	10.00		
			受理案件数	≥600件	≥600件	10.00	10.00		
			案件结案率	≥95%	≥95%	10.00	10.00		
		质量 指 标							
		时效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2.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6	36.00	8.10	疫情原因差旅费减少,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74.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7.97	163.04	162.71	10 分	1.00	9.98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2	25.00	24.8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0	65.80	15.00	10 分	0.23	2.28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	2	
		购置设备数量	≥50 台(套)	≥50 台(套)	2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备故障率	≤5%	≤5%	2	2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22	1.2	政策原因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1.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0	1.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20	1.2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2.00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2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22.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3	104.33	104.33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11666平方米	≥11666平方米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外聘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10	10			
	质量 指标	物业保洁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10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6	10	1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8%	10.00	10.0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4.35	10 分	0.87	8.7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 级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50.00	5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19.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3	25.00	1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12.92	124.01	118.78	10 分	0.96	9.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5.00	20.8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5.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3	41.53	41.53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8734平方米	8734平方米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53.1	593.2	577.1	10 分	97.3	9.7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2.7%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9.8	18.7	10分	94.4	9.4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5.6%	22.5	11.0	2020 年我单位有受处分人员 2021 年没发放取暖费。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87.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47.5	48.3	47.7	10 分	98.9	9.9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1.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分					100	99.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 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127.9	133.2	127.9	10 分	96.0	9.6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产 出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4.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71.8	74.7	73.7	10 分	98.7	9.9
	其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48.8	46.6	10分	95.5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4.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6.3	6.3	6.3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资金 总额:	15.4	15.4	13.2	10 分	85.7	8.6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0%	14.3%	22.5	13.5	2021年我单位干警有部分人员没有完成每月加班总额,只完成部分,故加班费支出减少。整改措施:按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 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9	1.9	1.9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 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11.3	116.6	79.7	10 分	68.4	6.8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31.7%	22.5	13.5	我单位聘用书记员编制数 22 人，2021 年实有聘用制书记员 15 人，故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有剩余。整改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书记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7.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 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 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 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8.9	9.4	0.5	10 分	5.3	0.5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94.9%	22.5	13.5	我单位聘用文员编制数 2 人，2021 年我单位没有聘用制文员，故 2021 年文员经费我们只支付了执行中追加的 2022 年调整经费。整改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文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分		100	81.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	35.4	6.8	10分	19.2	1.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80.9%	22.5	13.5	我单位聘用制法警编制数 7 人，2021 年实有聘用制法警 1 人，故 2021 年法警经费支出少。整改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聘用制法警，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2.9		
项目	无							

应用意见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 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1.0	1.0	0.1	10 分	10	0.9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0%	80.9%	22.5	13.5	我单位遗属1人,2021年死亡, 故生活补助费用支出少。整改 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81.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 本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0.3	0.3	0.2	10 分	66.7	6.7
	其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70.7%	22.5	13.5	2021 年独生子女费和托儿费 已全部发放。整改措施：合 理安排预算资金。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87.7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33.0	145.6	71.1	10 分	49.2	4.9
	其 中: 中 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能够得到保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保障。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法律宣传次数	4 次	4 次	15.0	15.0		
			设备购置数量	33 台	33 台	15.0	15.0		
			网络维护次数	10 次	10 次	10.0	1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0.1	0.1	1.0	0.7	疫情原因差旅费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0.2	0.1	2.0	1.7	差旅费费用支出少，部分采购项目正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0.7	0.4	3.0	1.6	差旅费费用支出少，部分采购项目正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	100%%	4.0	4.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8	0.5	0.0	0.0	1、差旅费费用支出减少。2 部分装备省高院已经无偿调拨，不需要我院在进行采购。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总分					100	92.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 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3.8	13.8	13.8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规定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时 效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 率”=(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	54.6	50.7	10分	92.9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0%	7.1%	22.5	13.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	63.2	45.5	10分	72.0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0%	28.0%	22.5	13.5	2021 年日常办公用、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79.7%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8.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32.7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保障专用房屋的取暖。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障了专用房屋的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6702平方米	6702平方米	40.0	4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0.7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0.7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8	0.7	3.0	2.6	10月起办公用房取暖费标准由原来50元/平方米调整为65元/平方米,下半年取暖费金额不足,故三支出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支出率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干警满意度	95.0%	95.0%	10.0	10.0		
							

总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62.0	10分	81.2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本院正常运转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本院正常运转和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5	15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0.1	1.0	0.4	第一季度安保服务费用正在履行采购手续所以支出指标值偏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0.2	2.0	1.0	上半年安保服务费用没有完成采购,故支出指标偏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6	0.5	3.0	2.4	第三季度安保公司财务人员外出无法开具发票,故三季度支出值偏低.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81.2%	0.0	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100%	100%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 标	范率					
						
	满意度 指 标	当事人和干警 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总分					100	95.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 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106.9	106.9	67.5	10 分	63.1	6.3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办案工作能够正常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网络线路	4 条	4 条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	27.5%	2.0	1.8	宣传和印刷费正在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9.7%	3.0	2.4	部分采购项目正在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63.1%	0.0	0.0	办公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的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总分					100	95.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	算数 (A)	数(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8.1	38.1	2.7	10分	7.1	0.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 以上,单位日常维修及设备更新使用保障到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8% 以上,单位日常维修及设备更新使用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7.0%	5.0	0.4	是省高院 2021 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故年初申请的采购计划没有采购;二是 2021 年维修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购置设备数量	143	0.0%	10.0		是省高院 2021 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故年初申请的采购计划没有采购；二是 2021 年维修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质量 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0%	95%	5.0	5.0	
			设备故障率	2.0%	0.02	10.0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0%	100%	4.0	4.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0%	1.0		正在履行采购手续。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	1.0%	2.0		省高院 2021 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另外 2021 年维修费用支出减少。故 2021 年没有进行采购。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50.0%	1.0%	3.0		是省高院 2021 年为 我院无偿调拨了电 脑、打印机、扫描仪 等设备，故年初申请 的采购计划没有采 购；二是 2021 年维修 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 施：合理安排预算资 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80.0%	7.2%	0.0	0.0	是省高院 2021 年为 我院无偿调拨了电 脑、打印机、扫描仪 等设备，故年初申请 的采购计划没有采 购；二是 2021 年维修 费用支出减少。整改 措施：合理安排预算 资金。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20.0	2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0.0	10.0		
……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 度	95.0%	98.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标						
							
总分						100	70.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 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6.4	26.4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4	10分	85.0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院疫情防控工作		本院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况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100%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	34.0%	6.0	6.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84.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和干警满意度	95.0%	95.0%	10.0	10.0	
								
								
		总分					100	98.5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 奖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 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							
		年度资金总额:	172.5	146.9	10分	85.2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9%	22.5	13.5	绩效奖金拨发人数比实际需发放人数多,多出部分未进行发放。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00	568.62	421.18	10 分	0.74	7.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 标	法律宣传次数	≥15 次	≥15 次	10.00	10.00	
			受理案件数	≥600 件	≥600 件	10.00	10.00	
			案件结案率	≥95%	≥ 95%	10.00	10.00	
		质量 指 标						
		产出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 2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 75%	2.00	2.00	
		成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6	36.00	8.10	疫情原因差 旅费减少,按 照要求加快 资金支出进 度
		… …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								
…								
总分				100	74.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145.60	71.09	10分	48.83	4.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能够得到保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4次	4次	15.00	15.00	
			设备购置数量	33台	33台	15.00	15.00	
			网络维护次数	10次	10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10%	7.00%	1.00	0.70	疫情原因差旅费 费用支出减少。整 改措施：合理安排 预算资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15%	12.75%	2.00	1.70	差旅费费用支出 少，部分采购项目 正履行采购程 序。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资金， 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70%	37.68%	3.00	1.61	差旅费费用支出 少，部分采购项目 正履行采购程 序。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资金， 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80%	49%	0.00	0.00	1、差旅费费用支 出减少。2 部分 装备省高院已经 无偿调拨，不需 要我院在进行采 购。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资 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相关管理制度	100%	1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2.8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